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



韶浈财〔2021〕12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韶财农〔2021〕1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贵单位按照文件相关要求，认真研究，牵头制定资金分配计划，以便资金能够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韶财农〔2021〕104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

绍兴市滨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